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8〕26号

吉首大学 关于举办 2018 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拓展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强化教学岗位激励机制，推动教师更加重视课堂教学，促进课程育人和教师专业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切实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8 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承担各学科课程教学任务三年以上，思想政治和师德学风过硬，年度考核和课程教学考核合格的在职专任教师均可参赛。

二、组织机构

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校工会共同成立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

（一）组委会

组 长：黎奇升 龙先琼

副组长：蒋 林 庠 清 麻明友 肖廷飞

成 员：各学院教学院长

（二）工作组

组 长：吴青峰

副组长：各学院教学副院长

工作人员：赵汉斌 杨 艳 张元元 林 磊 杨 波
姚东森以及各学院教务秘书

三、竞赛内容

课堂教学竞赛以培养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线，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是否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新要求，充分挖掘各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科学设计教学方案，并按照规范的格式及要求撰写教案；是否准确把握所授课程和使用教材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并及时将相关学科专业的新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融入课程教学；是否按照既定教学目标和学生认知规律，合理处理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科学选用教学策略、方法组织课堂教学；是否正确运用各类现代技术

手段开展教学，有效调控课堂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积极性等。

四、竞赛日程

1、学院初赛

学院初赛在 5 月底完成，竞赛方案由学院自主决定。5 月 30 日之前将推荐参加校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名单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校政务中心 115 室)。

学院推荐参加学校决赛名额分配方法：教学学院教师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推荐 2 名，40 人以下的推荐 1 名教师参加校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

各学院要大力营造重视课堂教学的氛围与质量文化，强化课程育人功能，组织好院内初赛活动，为参赛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未举办院内初赛的，校级决赛将不接受该院教师报名。学院需提交初赛工作总结。

2、学校决赛

(1)学校计划于 6 月上旬组织开展校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现场决赛。

(2)竞赛内容：由参赛教师自主选择所授课程其中 1 个课时（45 分钟）的内容进行教学设计，并从该课时中选择 15 分钟左右的课堂教学重点内容进行现场授课，现场授课时间为 15 分钟，要求课堂教学环节完整，时间把握准确。

参赛教师于5月30日之前提交下列材料（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 ①教师参赛报名表
- ②教师参赛课时的教学设计（45分钟的教案）
- ③现场授课的多媒体课件（15分钟）
- ④针对现场授课课时1000字以内的教学反思

(3)竞赛重在考察教师对课程的整体把握能力，教学组织实施的规范性，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如启发式、研讨式、案例式等）组织教学的能力，合理利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育人的情况，以及使用现代技术手段的水平。

竞赛按文科类、理科类、工科类适当分组进行。校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分指标见《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分指标体系》（附件2）。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提交的教学设计（教案）、教学课件、现场授课及教学反思等进行评审和评分，其中教学设计（教案）及教学课件共占50%、现场授课及教学反思共占50%。

3、推荐参加省级竞赛

(1)在校级竞赛的基础上，按要求推荐教师参加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省级竞赛推荐方法：全校按文科、理科、工科类选拔6名教师参加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推荐选手时适当兼顾学科分布。

(2)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参赛准备于6月份开始,2017年9月上旬正式提交参赛材料。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教师应提交所授课程20个学时的教学设计(要梳理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之中)和与之对应的20个节段的教学课件(即15分钟左右的课堂教学重点内容节段),以及其中1个学时(约45分钟)的课堂教学视频和针对该教学视频的1000字以内的教学反思。

五、奖项设置

(1)竞赛设教师个人奖和学院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竞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40%。根据教师的竞赛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教师,并按《吉首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2)组织奖按参赛学院总数的20%左右设奖,综合学院赛事组织及参赛教师获奖等情况,经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个人奖和学院组织奖将与学院年终教学质量考核挂钩。

(3)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获奖教师由省厅奖励,学校按规定进行配套奖励和表彰。

六、其它

1、根据上级要求,为全面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的统一使用,相关课程任课教师须以工程重点教材为依据参赛。

2、近5年内，参加过省级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现场决赛，但没有获得湖南省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可以申请免校级竞赛直接参加省级竞赛候选人选拔。相关教师请于5月30日之前提交申请表(见附件3)。校级竞赛结束后，将与本次校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比拼，由组委会评定确定省级参赛选手。

3、各学院要结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组织教研室教师开展相互听课、评课，同时组织公开课观摩与研讨活动。

4、学校将结合校级课堂教学竞赛现场决赛开展教师教学竞赛工作坊。决赛现场将向全校教师开放，允许参赛教师及全校教师全程观摩。教师现场讲课竞赛结束以后，将组织课堂教学竞赛研讨与交流会，邀请评委现场点评，并邀请往届获得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的教师做经验介绍或主题发言，请全体参赛教师及观摩人员参加。全校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应该积极参与，相互学习，共同成长。

5、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教师，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准备参赛材料。教务处及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参加省级课堂教学竞赛教师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现场授课、教学反思等进行指导、优化和完善。

6、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为省级参赛教师提供教学视频录制服务、竞赛网站资料上传及指导等条件保障与技术支持。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工作，认真组织好院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公开、公正、公平选拔参赛教师。各学院要将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获奖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课程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竞赛对于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各学院请于5月30日之前将下列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教师发展中心(校政务中心115室)(张家界校区纸质版请交至校区教科办)：

- (1)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参赛报名表(纸质版学院盖章)
- (2)教师参赛课时的教学设计(45分钟的教案)
- (3)现场授课的多媒体课件(15分钟)
- (4)针对现场授课课时1000字以内的教学反思。
- (5)学院初赛工作方案

联系人：吉首校区：吴青峰，赵汉斌，联系电话：0743-8565103，邮箱：168499349@qq.com；张家界校区：杨艳，联系电话：0744-8360350。

- 附件：1、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参赛报名表
2、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分指标体系
3、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参赛申请表

吉首大学

2018年5月18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